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8

魏玲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8/魏玲主编 .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 最… Ⅱ. 郭… Ⅲ.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 1
四川省关于建立合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的暂行规定..... 1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 19
顺德市市属机关、学校、医院住房改革
　试行办法..... 27
市政府批转市教委关于《南京市教育布局调整
　工作意见》的通知..... 32
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社会力量办学
　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7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南京市家庭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8
石家庄市保护中小学校教育环境管理办法..... 51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
　落实全日制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生活待遇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0

十堰市人事局关于落实全日制高校本科以上
毕业生生活待遇的实施办法..... 60
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教师
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2
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 63
省政府给予深圳教育五项新政策..... 7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农林厅关于
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71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意见..... 72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教育部、公安部..... 78
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意见的紧急通知..... 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81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
工作的意见..... 82
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
的决定..... 88
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

区革命烈士陵园”等44个单位为湖北省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02
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宜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宜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宜昌职业大学合并
组建湖北三峡学院的通知..... 106
省人民政府关于筹集农村教育经费的通知..... 108
省人民政府关于2000—2005年扩大普通高中
招生规模加快普通高中发展的通知..... 1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及
9年义务教育规划的通知..... 116
沈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21
关于印发沈阳市中小学教职工试行聘用
合同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27
沈阳市中小学教职工试行聘用合同制
实施办法..... 128
沈阳市职工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144
沈阳市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151
沈阳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试行办法..... 154
沈阳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158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172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通知..... 176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 177
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
改革与发展决定的若干意见..... 18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19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
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201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中小学作息时间
进一步落实减负有关规定的通知..... 205
深圳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208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215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规定》..... 221

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四川省国防教育实施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张中伟

2001年12月31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中国公民都应当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当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国防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国民教育体系和大中小学教育计划，并把国防教育作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军民共建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并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并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单位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国家通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国防教育应坚持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并分类组织实施。

第八条国防知识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国防法制、国防常识、国防科技、国

防经济、国防形势、国防体育以及人民防空等。

第九条各级领导干部，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各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其他人员接受普及教育。

第二章国防教育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领导全省的国防教育工作。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在省政府兵役机关设立办公室，负责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上一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指导。

第十一条各级宣传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并指导全社会国防教育的舆论宣传工作，拟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计划，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国防教育，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国防教育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下达学生国防教育计划，指导、检查和督促教育系统国防教育工作落实，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开展国防教育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经济贸易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国防教育，拟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国防教育计划，适时组织对职工的国防教育，定期向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通报国防教育情况。各级工会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各级民政部门应把国防教育同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结合起来，纳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评比内容，积极支持和配合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各级文化、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把国防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艺术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组织编辑出版国防教育类出版物。

第十六条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国防教育，落实国防教育必需的经费。

第十七条军分区、人武部应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搞好本地区的国防教育，抓好所属部队和民

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

第十八条各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应发挥本系统、本单位优势和专业特点，积极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宣传。

第十九条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国防教育，并将其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三章全民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各级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列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并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分年龄、分层次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

第二十一条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知识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每学期应安排足够时间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防教育课目，并根据需要聘请驻地军事单位人员任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有关学校成立少年军校，应具备开展国防教育的基本条件，拟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经当地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同意，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依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国防教育计划，在教学中设置不少于 1 周时间的国防教育课程，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的军事训练工作，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驻地军事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学校组织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二十四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在课程中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聘

请驻地军事单位人员讲授国防形势和国防知识，增强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

第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每年安排一定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第二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每年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

第二十七条省和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应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国防教育栏目，普及国防知识。综合性日报每周有 1 次国防专栏，主要刊物定期开设国防教育栏目，信息网站也应设置国防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各军事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以及形势任务的需要，结合政治教育、军事训

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等，搞好对官兵的国防教育，并积极协助支持和参与驻地有关单位开展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应当以预任军官和预任士兵以及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基干民兵为重点，结合落实《参训民兵政治教育纲目》，在民兵整组、训练等活动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防教育。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面向社会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四章国防教育保障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国防教育经费投入。

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对于积极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开展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颁发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国防教育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严格管理，必须用于国防教育有关的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三十四条省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国防教育基地的审批命名，具体由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承办。

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加强对各级国防教育基地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应加强对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收集、整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国防教育基地和已命名的国防教育场所应不断完善，搞好建设，充分发挥其国防教育的

功能。对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规定条件的，经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由省人民政府撤销命名，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三十七条国防教育使用国家统一编制的国防教育大纲，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根据大纲组织编写适合我省实际的国防教育教材。为适用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教育对象，有关部门或地区可依据国防教育大纲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编写国防教育教材，并报上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审定。

第三十八条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国防教育教员应当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并取得省国防教育工作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各军事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经上级批准同意后，为驻地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在国庆节、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经批准可对外开放的军营应向社会开放，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

活动提供场所。

第四十条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以及国防教育基地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应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已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每年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全省的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革命遗址等应向军人免费开放。

第五章罚则

第四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实施办法，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四十二条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四十三条侵占、破坏国防教育设施、损坏国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